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醋化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醋化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58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00,46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0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0,61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5,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5,30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1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7,536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151万元。

（2）年产2万吨高纯双乙甲酯联产5,000吨双乙烯酮项目已背出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455万元。年产11,000吨山梨酸钾项目已背出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10万元。

（3）2016年2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6000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尚有4000万元未归还。

（4）201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综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8,151万元，存入通知存款户3,000万元、保本理财户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4,000万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12,45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765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5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平安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11014762120007	专用存款账户	23,575,277.33
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30188000478147	专用存款账户	3,167,207.22
工行南通港闸支行	1111823129000666686	专用存款账户	10,688,915.94
中行南通港闸支行	524866797631	专用存款账户	87,084,928.11
合计			124,516,328.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醋化股份2016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164,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357,714.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512,42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高纯双乙 甲酯联产 5,000 吨双乙烯酮项目	否	178,210,000.00	178,210,000.00	71,060,453.88	90,686,279.96	50.89			否	否
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	否	107,550,000.00	107,550,000.00			0.00			否	否
年产 11,000 吨山梨酸钾项目	否	61,870,000.00	61,870,000.00	4,297,260.24	8,871,343.83	14.34			否	否
醋酸及吡啶衍生物 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580,000.00	29,580,000.00			0.00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1,954,800.00	41,954,800.00		41,954,8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9,164,800.00	459,164,800.00	75,357,714.12	181,512,423.79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烟酰胺联产 44 吨烟酸及副产 3,941.2 吨硫酸铵生产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 1,089,698.11 元，该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8,786,764.00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032 号《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本公司实际置换资金总额为 8,786,764.00 元，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置换的金额为 1,089,698.1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60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尚有 4000 万元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宏

赵宏

邹文琦

邹文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3月28日